衡雁环评【2024】3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蒙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蒙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湖南宏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蒙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投资2400万（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在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前进村南二环南侧建设“蒙山加油站”项目，项目已取得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衡阳市商务局的预核准文件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条件审查批复。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等级，用地面积6562.83m²，预计年销售成品油2850t（详见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罩棚、1个站房（含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配电房、厕所、便利店等）、埋地油罐4个（30m³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98#汽油罐1个，30m³0#柴油罐1个）、1座辅助用房和配套供配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污染处理设施、消防等公用工程建设，以及加油站道路、停车空地（含充电车位）、绿化、运输工程建设等，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该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涉及汽车维修、美容及洗车等服务。

根据项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构成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遵执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管理中应着重抓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全面落实建设期环保安全配套工程

1.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版 ）》（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修订版的有关要求及《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2、项目建筑工程、储罐设备及存放场地、输油管道、加油设备设施、污水收集管道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与安全防护规定。

3、按规落实储罐周边截水沟、施工场地排水沟及雨污分流、隔油沉淀池等工程建设。所有施工污水应引入沉淀池处理，防止溢出施工工地。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地面养护用水。

4、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必须确保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堆放并清运处置，严禁高空抛洒或焚烧。

5、应采用低噪施工设备，妥当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全面落实运营期环保安全常态化管治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挥发的烃类气体（非甲烷总烃），应采取密闭式卸油、设置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布建高度不低于4m排气口等方式落实油气的有组织达标排放，确保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措施并经场地自然通风及绿化带吸收净化后稀释扩散。

2、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建设站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站区截水沟收集通过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

3、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储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清理公司进行作业，清洗产生的油泥和隔油沉淀池内的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涉站内暂存。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区域必须落实“三防”管护措施，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静电等接地装置。必须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必须严格按照危废贮存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油站的车辆噪声、加油机作业噪声等。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控制车辆进出站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来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运营期巡查维护责任管理。应制定《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油站风险源的日常巡查。应在油站醒目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储油罐、输油管线、加油设备、废气处理装置、自动报警装置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关设备装置的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三、项目的环保规制管束**

（一）定期开展内部环保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责任管理机制，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

（二）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管理，做好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的记录存档。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三）按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涉须审批的建设工程，必须征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期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